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辦法經 100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4 年 8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5 年 1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『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』第四十二條及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設置「土木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為系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依據本校及本系相關之評審辦法，評審本系專兼任**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評鑑、研究進修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系(科)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**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共**5-7**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選任委員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互選產生，若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其差額部分得以助理教授互選充任，並得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以組織系教評會時，應報請校長特別延聘校內相關係（科）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於每年**第二學期末**改選，系教評會委員自每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**一次**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第五條 **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與主持之。**系教評會委員，在系教評會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**系教評會會議之決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唯評審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案件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**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評審新聘或升等教師之案件時，職級較低之委員得參與討論，但除當然委員外，表決或做出決定時應予迴避。系教評會評審本校新聘或升等教師之著作或相關研究成果時，評審委員職級不得低於新聘或升等教師之職級；如無具備適當資格或條件之評審委員，應比照本校升等教授或副教授作業要點辦理。系教評會評審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，應視需要另外延聘學者專家審查或實施匿名外審制度，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系教評會之決議若涉及全體教師權益時，需在系務會議說明，並核備始得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